

## 香港通訊業聯會消息

### 經修訂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

香港通訊業聯會（「聯會」）今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經修訂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守則》」），以簡化業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就收費流動內容服務作出的自行規管安排。

聯會發言人表示：「《守則》是電訊業界的一項屬自願性質的自行規管措施。自《守則》於二零一零年推行以來，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消費者投訴數字明顯並持續地大幅減少，過去兩年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更只有數宗。這反映在業界和相關各方同心協力下，《守則》能有效增加流動內容服務價格資料的透明度和促進流動內容服務的良好營商手法，使消費者得到更佳的保障，從而令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消費者爭議大幅減少。」

鑑於過往的經驗、市場的最新情況，以及流動內容服務的投訴數字在近年持續處於低水平，聯會經過與業界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後，簡化了《守則》內的自行規管安排，並在確保內容服務供應商繼續遵守《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事宜上，讓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以下統稱為「流動營辦商」），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在實施簡化安排後，聯會所成立的行政機構<sup>1</sup>將會停止運作。消費者如對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有任何疑問或爭議，可直接聯絡相關內容服務供應商及／或流動營辦商，以尋求協助。

---

<sup>1</sup> 聯會所成立的行政機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始其服務，以確保內容服務供應商遵守《守則》。

發言人解釋：「儘管經修訂的《守則》採用簡化安排，但所有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要求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具透明度的流動內容服務價格資料的措施，在經修訂的《守則》內，仍會維持不變。根據《守則》，內容服務供應商須：

- (a) 明顯而清楚地顯示所提供的流動內容服務需要收費，以及何時開始收費；
- (b) 提供清晰的收費資料；
- (c) 先得到客戶明確同意，才可提供流動內容服務；
- (d) 向流動內容服務用戶清楚說明終止服務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必須容易明白和執行；以及
- (e) 糾正違反《守則》所載規定的情況。如未能糾正違規情況，經流動營辦商平台提供的流動內容服務可能會被暫時停止，直至內容服務供應商及有關的流動內容服務符合《守則》規定為止。」

聯會欣然宣布，已確定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承諾遵循由明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

聯會特此感謝通訊辦在過去七年支援行政機構的運作，以及認同聯會一直竭力盡心，力求有效執行《守則》和妥善處理有關流動內容服務的爭議，令電訊業界及消費者皆得以受惠。

有關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的詳情，請瀏覽：<http://www.aa.cahk.hk/chi/code.html>

註：

已承諾遵循經修訂《守則》的各方包括：

-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通訊業聯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